最高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报 | 国家法官学院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司法警察 | 专 题 | 会员专区 | 律所在线

| 法院新闻 | 大 法 官 | 法院在线 | 法学研究 | 案件大全 | 法治时评 | 执行动态 | 法律服务 | 新闻中心 | 法律文库 | 法治论坛 | 网络直播 | 司法鉴定 | 法院公告 | 执行公告 | 本站首页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与被告吴学刚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1 15:36:55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5) 宁民三初字第147号

原告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鼓楼区龙江小区宝地园20幢103室。

负责人成贵明,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潘小龙,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学刚,男,55岁,江苏省邳州市新河镇新河街农资门市业主,住江苏省邳州市新河镇新河街里供销门市。 委托代理人阎旭、郭兆凯,徐州汇英才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下简称东亚公司)为与被告吴学刚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于2005年5月13日诉来本院,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被告吴学刚在答辩期内就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申请,经审查,本院依法作出裁定,驳回被告吴学刚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本案于2005年7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东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潘小龙,被告吴学刚的委托代理人阎旭、郭兆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东亚公司诉称: "淮麦20号"是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选育的小麦品种,2003年3月1日被授植物新品种权,并由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在2003年第2期《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公告》上予以公告,其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为15年。2003年7月1日,原告东亚公司与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签订了《"淮麦20号"品种权实施许可合同》,东亚公司被许可在适宜种植范围内永久独占实施"淮麦20号"植物新品种权,并支付许可费120.8万元。2003年8月6日,原告与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共同在《江苏农业科技报》刊登了"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生产、包装、销售淮麦20号种子,否则均为侵权行为,将依法追究侵权行为人的法律责任"的声明。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授权,于2004年擅自生产、销售"淮麦20号"种子,侵犯了原告对该植物新品种权所享有的独占实施权,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故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侵犯"淮麦20号"植物新品种权,停止生产、销售"淮麦20号"小麦种子;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万元:3、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为支持其诉请,提供如下证据:

- 1、"淮麦20号"小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授权公告、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维权声明;
- 2、邳州市农林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询问笔录、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及 送达邮件详情单;
- 3、封样实物一袋(该实物经庭审质证,由于储存时间过长,出虫变质,且被告认可其为"淮麦20号",故庭审结束后让原告带回自行处理)。

被告吴学刚辩称: 1、原告诉讼主体不适格,原告不是合法的植物新品种权人; 2、被告购买并销售的种子未标明品名,并不知晓其为"淮麦20号"种子; 3、原告索赔5万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告未提交证据。

经庭审中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本院对证据的认定如下:原告提交的证据1,被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仅认为该证据不能证明原告享有诉权,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原告提交证据2、3拟证明被告生产、销售"淮麦20号"种子被邳州市农林局查处的事实,被告对该事实无异议,但抗辩称该证据仅证明被告销售的事实,不能证明被告生产的事实。被告当庭认可其销售并被查处的种子为"淮麦20号"。本院对该组证据证实的邳州市农林局查处被告销售"淮麦20号"种子的事实予以认定。

根据以上认定的证据,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2001年2月5日,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就其选育的小麦品种"淮麦20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申请植物新品种权,2003年3月1日获得授权,品种权号为CNA20020014.3,公告号为CNA000269G。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在2003年第2期《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公告》上予以公告,其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为15年。2003年7月1日,辽宁东亚玉米种子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原告原企业名称,2003年10月16日变更为现名称)与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签订了《"淮麦20号"品种权实施许可合同》,东亚公司被许可在适宜种植范围内永久独占实施"淮麦20号"植物新品种权,并支付许可费120.8万元。2003年8月6日,订立合同的双方共同在《江苏农业科技报》刊登声明,主要内容为:"淮麦20号"是由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选育而成的小麦新品种。该品种已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由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在2003年第二期《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公告》上予以公告,现授权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独占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生产、包装、销售淮麦20号种子,否则均为侵权行为,将依法追究侵权行为人的法律责任等"。

2004年9月24日,邳州市农林局在检查时发现被告吴学刚经营的邳州市新河镇新河街农资门市经营"淮麦20号"小麦种子无种子经营档案、种子调运检疫证,包装袋上未标注品名,遂对其进行查处,将证据封样登记保存,并对吴学刚制作谈话笔录。同年10月18日,该局依法作出了罚款3000元、没收等行政处罚决定。庭审中,被告吴学刚认可其销售的种子为"淮麦20号"种子。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经合法授权,获得"淮麦20号"小麦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原告东亚公司通过与权利人订立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取得独占实施许可权,未经原告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销售"淮麦20号"种子对原告享有的独占实施许可权的经济权益必然造成侵犯,因此,原告东亚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依法有权对侵权行为提出起诉。被告吴学刚辩称的原告东亚公司不是权利主体,不享有原告主体资格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采纳。

对种子的生产、经营,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种子经营者应当建立种子经营档案,载明种子来源、加工、贮藏、运输和质量检测各环节的简要说明及责任人、销售去向等内容。"由此可见,种子经营者对产品的来源合法性有严格审查的义务。未经审查或者疏于审查种子来源合法性,销售了未经植物新品种权利人合法授权的繁殖材料,具有明显的主观过错,应认定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成立。被告销售授权品种"淮麦20号"小麦种子,但无法提供该种子的合法来源,也不能提交相应的种子经营档案,侵犯了原告东亚公司的权利,其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被告辩称不知道销售该品种种子是侵权行为,不构成侵权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东亚公司认为,被告吴学刚销售侵权种子,但不能提供合法来源,应推定该种子系被告吴学刚生产。本院认为,原告东亚公司主张被告生产了侵权种子,有义务提供证据证明。原告东亚公司提供的证据中,邳州市农林局在查处被告吴学刚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仅能证明被告吴学刚从事了销售侵权种子的行为,由此推定其从事了生产种子的行为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东亚公司主张被告吴学刚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但未提交相应的计算依据。如以实施许可费为依据确定赔偿额相对过高,不适用于本案。被告吴学刚庭审中认为,即使确定赔偿数额,也应按照被查处的475公斤计算。本院认为,邳州市农林局查处被告违法行为时,被告吴学刚所称的经营数量仅系其单方陈述,并无证据证明。作为种子经营者经营种子应建立完整的经营档案,但被告未能提交。鉴于植物新品种的选育时间长,投入技术、成本高,小麦新品种应用范围广、使用量大,而侵权成本相对较低,侵权行为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害较大,本案只能综合侵权人主观过错、侵权范围、经营规模、时间,小麦新品种的品质、效益等因素,依据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的一般原则,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吴学刚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授权品种的独占实施许可权的行为,即停止销售"淮麦20号"小麦品种;
- 二、被告吴学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东亚公司经济损失5000元;
- 三、驳回原告东亚公司其它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2010元、其它诉讼费200元由被告吴学刚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2010元(汇往户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市农业银行江苏路分理处,帐号: 03329113301040002475),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姚兵兵审判员夏雷代理审判员卢山

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杨忆江

此文书已被浏览 168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